

豁 免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經營及管理職能均於中國進行，因此並無任命執行董事留駐香港的業務需求。由於我們並無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目前居於香港，故我們並無及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條件為作出以下措施及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的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蘇波先生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梁雪綸女士，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該等授權代表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會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在任何時間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立即接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於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 免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3A.19 條的規定，本公司已聘請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3.46 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充當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均透過授權代表安排於合理時間內進行；
- (e) 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及
- (f) 我們的非香港常駐居民董事均持有或將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按要求於收到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的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高峻峰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高先生擁有逾 20 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中國公眾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方面的高級職位。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高先生擔任普華永道北京分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部的高級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為 ATA Inc. (一家曾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私有化及除牌)(納斯達克：ATAI)的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為學大教育集團(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XUE)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高先生為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4))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高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然而，高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訂明的資格，亦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所訂明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及聘請梁雪綸女士(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的規定)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向高先生提供協助，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所載的規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梁女士將與高先生緊密合作，按彼等的過往經驗及教育背景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梁女士將協助高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我們將會確保高先生獲得相關的培訓和支持，使其能夠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高先生亦承諾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於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相關培訓課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條件為於該段期間梁女士獲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及向高先生提供協助。倘梁女士於該段期間終止為高先生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回。本公司擬於三年初步期間屆滿前進一步評估高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安排協助。預期本公司及高先生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在梁女士的協助下，高先生屆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再獲授任何豁免。

有關高先生及梁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屬於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